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劉穎蓁
電話：(02)7736-5715
電子信箱：amily11121@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灣南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

學聯合分發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20070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送南區音樂班（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計畫書一案，本部同意備查，另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7月14日南音甄分字第1120200189號函。
- 二、續請辦理公告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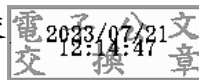
(一)招生區內：請於112年7月25日前將貴區各校調整門檻結果（免公告術科測驗門檻，另請註明仍依113學年度簡章公告為主）函知區內國中端（含普通班）並副知國中端所屬縣市政府及本部。

(二)跨區：為利跨區報考藝術才能班學生掌握調整門檻資訊，請併同於112年7月25日前函送調整門檻資訊至各縣市政府請其轉知轄屬各國中端並副知本部，以確保各國中周知。



正本：臺灣南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

副本：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召學校



裝

訂



線